



請選取語言 | ▼

請選取語言 | ▼

繁

簡

EN

無障礙專區

自訂搜尋

首頁 / 衛教單張 / 職業傷病小常識

職業傷病小常識

QRcode

列印

A-

A+



文章分享



職業傷病小常識

2018/12/19

根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」，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、機械、設備、原料、材料、化學品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、傷害、失能或死亡，稱為職業災害，包括職業傷害及職業病。

- 自己是否罹患職業病？
 1. 症狀發生的時間是否與工作有關？
 2. 工作後是否症狀會惡化？假日時是否症狀會緩解？
 3. 從事同樣工作的同事，是否有相同症狀？
 4. 工廠最近是否有使用新的化學物質？

如果您有上述的疑問時，可以就近前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或「職業病門診」諮詢，瞭解自己是否已經罹患職業病。

職業病診斷原則

職業病的判定，必須先有醫學上確定診斷的疾病外（如：核磁共振影像檢查發現有腰椎椎間盤突出），還必須評估其與工作相關的致病因子是否存在（如：作業中鉛的暴露濃度），同時也要判斷此疾病與職業因素的相關性，並排除其他非職業因素所引起的可能性。

職業病的診斷原則，主要包含下列五個原則：

- 疾病的證據
- 職業暴露的證據
- 符合時序性：暴露在前，疾病在後
- 符合人類流行病學已知的證據
- 排除其他可能致病的因素

職業傷病之就醫

發生職業傷害或職業病後，具有勞保身分之勞工，如需急診、門診或住院治療，可向貴單位人事部門或所屬工會，索取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或勞工保險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，到醫院門診或急診就醫，可免健保之部份負擔。

如果具有勞保身分之勞工，發生職業傷害後，無法即時取得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，可於事後憑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、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、收據及診斷書，向勞保局辦理申請核退。

罹患職業病或疑似職災之勞工，可以就近前往各醫院職業病門診諮詢。

若有任何疑問，請不吝與我們聯絡
電話：(04) 22052121 分機 4508、4509
HE-10223

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暨體系院所

文章分享



40447 台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
總機電話專線 04-22052121
人工掛號服務 04-22056631



到院指南



院長信箱



社區服務



無菸醫院



影片專區

本網站內容屬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所有，一切內容僅供使用者在網站線上閱讀，禁止以任何形式儲存、散佈或重製部分或全部內容
本網站建議以Internet Explorer 10以上、Firefox或Google Chrome等瀏覽器瀏覽。

